

她时代观点 “小三”终结者需恪守法律边界

文/罗志华

武汉有个“驱三团”，由一位曾经号称江城“讨债大王”的人组建，专帮女性对付“小三”。近日，记者对其进行了采访。据透露，这个团队设有商业顾问、心理咨询师、律师、专业私人侦探等职位。不少成功的案例证明，15年来，该团队几乎成为“小三”的终结者。(7月15日《武汉晚报》)

“小三”挑战公序良俗，破坏家庭稳定，增加情感和财产纷争，给社会造成了不稳定和不和谐。“小三”需要减少，用专业的团队来为妇女提供帮助，这是个好办法。可见，这个团队具有较

良善的初衷，也能满足一定的社会需求。

与“小三”较劲，这个团队有不少事可做。比如他们的商业顾问，可以帮助女性掌握家庭的财产权，使“小三”处于无利可图的窘境。心理咨询师则能在女性出现情感危机时，对其进行心理疏导，教会她们用情感去拴住丈夫的心，从而维系好家庭。而律师所能起的作用则更加明显，他可帮助女性理性面对和正确维权，在情感纠葛中处于不败之地。

然而，“驱三团”的有些做法则值得商榷。比如心理咨询师若把寻求帮助的女性当作服务对象，这样的服务是有益的、健康的。但更

多时候，他们的工作对象是他们认为的“小三”，是“小三”的父母及单位领导。问题是，人家是不是“小三”，脸上又没贴标签，一家公司是不能凭主观判断，将一个人当成“小三”看的，万一人家是良家妇女，与当事男性只是同事或朋友关系，就会冤枉好人，坏了人家好姑娘的名声。

更重要的是，私人侦探属于灰色职业，极容易侵犯个人隐私或触犯法律。取证多是公安机关的事，个人是没有这个权力的，更不能用违法或不道德的手段去采集男人出轨的论据，即使通过私人侦探找来的证据，法律也不认可，也会当成非法证

据排除。用私人侦探帮客户制定和收集证据，不仅不合法，而且容易侵犯到私人空间，干扰或曝光正常的私人生活。

近年来，社会上出现了一些新的需求，与之相对应的是，也诞生了一些新的职业。这样的供需结合本是好事，但前提是一定要合法，要遵守公序良俗，唯如此，方能让新兴职业健康发展。假如靠投机取巧，或者打法律的擦边球，纵使取得些许“业绩”，也终将难以为继。具体到“驱三团”上，为权利受损的妇女提供必要服务无可厚非，若越过了法律边界，则不仅没有职业前景可言，反而自己可能惹上是非。

一 针 见 血

涉嫌通奸的女厅官们去哪儿了

文/乔志峰

曝数名女厅官因斯鑫良通奸案被查，现已转岗。2015年2月16日，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布消息，浙江省政协党组原副书记、副主席斯鑫良涉嫌严重违纪违法，接受组织调查。关于中央纪委通告中“与他人通奸”的表述，在斯鑫良被查后，浙江官场传出有厅级女干部因斯鑫良案遭到调查。不过，据无界新闻了解，她们现已平安着陆，转岗工作。(7月14日《财经网》)

我们先来捋捋媒体报道中的几个细节。其一，“与他人通奸”的表述来自中纪委通报，应属权威说法，说明斯鑫良通奸确有其事，且证据确凿。否则，中纪委不会将其写入通报、公诸天下；其二，“她们现已平安着陆”，既然用的是“她们”而非“她”，说明涉案的女厅官绝非个别，而是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甚至是“一小群”；其三，“转岗工作”，说明这些涉嫌通奸的女厅官并未受到应有追究，甚至连级别都没变，只是平级调动，事情也不了了之。显然，这有悖常识，也有违公众的认知和预期。

官场上通奸那点事儿，向来颇受社会各界关注。这倒并非完全出于八卦和猎奇心理，而是在很多时候，通奸只是表象，其背后往往还隐藏着其他更深层次的问题。官场通奸，固然有生理冲动，却也常伴有现实利益考量，或权色交易，或沆瀣一气、共同“致富”。男上司“兔子专吃窝边草”，把女下属搞上床，除了满足兽欲，说不定还有培植心腹、委以重任的需要。先在床上赤裸裸“坦诚相见”，双方就在肉体欢愉的基础上建立起超越他人的信任和默契，可以“交心”了。某些单位财务等关键部位的女干部常跟领导“有一腿”，原因便在于此。而女干部们争先恐后对上以身相许，到底是“因为爱”，还是源自对权力的膜拜和贪婪？只有她们自己最清楚。

风流成性的斯大官人身陷囹圄，涉嫌与其通奸的女厅官们却神秘“失踪”、芳踪杳然。她们去哪儿了？说不定已成“机密”，再也追问不出。当然，“转岗工作”有时也算是一种惩罚，比如说从有权有钱的“实惠岗位”转到清水衙门的闲职。但很显然，这种“惩罚”罚不当罪，甚至有故意“保护干部”之嫌——官员通奸绝非风流韵事这么简单，其背后可能“水很深”，追查下去说不定会牵扯出更多的官员，可能影响当地干部队伍的“稳定”。

可是，对涉嫌通奸女厅官不予追究、助其平安着陆，看似息事宁人，维护了“稳定”，实际上既损害了党纪国法的尊严，伤害了相关地方的公信力，更是在客观上对某些丑陋现象起到了鼓励纵容的作用。只有拿出实事求是、刮骨疗毒的态度和决心，只有严格依法办案、不姑息不迁就，才是反腐倡廉、依法治国的应有之义。涉嫌通奸的女厅官们，通过献身到底得到了什么？是经济利益，还是破格提拔？她们是只抱了斯鑫良一个“粗腿”，还是八面玲珑、左右逢源，像此前曝光过的某些女性那样甘当“公共情妇”？不管涉及到谁、涉及到什么事，都应彻查真相，不留糊涂账。涉嫌通奸的女厅官们去哪儿了？真相不出，追问就不会停止。

本报所付作者的稿酬，已包括纸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《今日女报》的稿酬。因各种原因，本报未能联系到的作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关稿酬的未明事宜，请与本报联系(0731-82333623)。

教育评弹 “陪餐制”莫步“陪下井”后尘

文/张西流

7月14日，记者从四川省遂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，自今年9月1日起，遂宁所有学校(含托幼机构)食堂将严格实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陪餐制度，以提高学校的食品安全意识，让学生吃得更安全。(7月15日《四川日报》)

不可否认，学校食堂卫生不卫生，学生吃的饭菜安不安全，此前一直被校领导忽略。因为校领导都公务繁忙，无暇顾及学校食堂这个与教学质量无关的“琐事”；再者，校领导还没有养成与学生同吃食堂的习惯。以至于，各地经常发生学校食堂不卫生，甚至学生集体食物中毒等食

品安全事故，危及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如此语境下，四川遂宁推出校领导“陪餐制”，规定校领导必须与学生同吃食堂，可以倒逼学校重视学生饮食安全。

事实上，校领导“陪餐制”，也并非是什么“新招”，可以说是对矿领导“陪下井”制度的一次成功克隆。让矿领导陪矿工下井，将领导与矿工的人身安全捆绑起来，共同承担安全责任。同样，让校长与学生同吃食堂，也是将其身体健康与学生的饮食安全捆绑在一起，成为一个风险共担的“利益共同体”。问题是，从过去矿领导“陪下井”的落实情况来看，显然难尽如人意。比如，

此规定发布仅10天左右，各地就连续发生5起矿难，而在死亡名单上，并没有矿领导的大名，也就是说，矿领导并没有按照规定陪矿工下井。

由此，让人们不得不心生疑虑：校领导与学生同吃食堂，会不会重蹈矿领导陪矿工下井的覆辙？比如，校领导不陪学生吃食堂，或找人顶替陪学生吃食堂，甚至吃学校食堂“特供”的饭菜，由谁来监督？如何查处？否则，校领导“陪餐制”，又将形同虚设，一旦学校食堂出现了质量问题，校领导依然可以置身事外，身体安然无恙，真正受害的还是学生。

社会观察 教会女孩勇敢面对性骚扰

文/毕文章

今年60来岁的王某(化名)是蚌埠市某公司管理人员。近半年来，他经常乘坐当地118路公交车，在车上选择10岁左右的女孩进行猥亵。接到群众举报后，民警经过一周不间断的守候，终于将王某抓获。据了解，王某曾有多次猥亵和流氓前科，更令人气愤的是，他选择的猥亵对象为未成年女孩，原因竟是小女孩胆子较小，不敢声张。(7月14日《安徽商报》)

10岁左右的女孩，连什么是“性骚扰”都不知道，遑论怎么应对了，除了默默

地忍受还能有什么办法呢？这是因为学校和家庭根本就没有进行过这方面的教育，导致女孩子遭到“性骚扰”以后，不敢和老师、家长说，也根本就不报案，让色狼逍遥法外。要不是有群众举报，这个披着人皮的色狼还不知道要“潜伏”多久呢？由是观之，学校、家长教会女孩子勇敢地面对性骚扰，显得难能可贵，尤为重要。

很多女孩都在公交车上遇到过“性骚扰”，因为从来没有遇到过这种事情，显得很紧张，很害怕，很尴尬，根本就不敢声张，也不知道该怎么求助。我们一定要教会女孩懂得这样的道理：对

付公交车色狼，必须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，遇到“性骚扰”，一定不能沉默，要大胆地站出来，大声呵斥或者向周围人寻求帮助。容忍色狼的最终结果只能是让骚扰者越来越嚣张，越来越为所欲为。

女孩对付色狼必须有胆有识，才能游刃有余。女孩遇到色狼时，可以大声喊“抓小偷”，让色狼无地自容，知难而退。对待那些臭不要脸的色狼，女孩可以用高跟鞋后跟在色狼的皮鞋上用力踩下去，或者用脚尖鞋头狠命地踢色狼的小腿；没穿高跟鞋的，可以预先在小包里准备一个小别针，或者钥匙

也可以，遇到骚扰时就将别针或钥匙捏在手里，色狼一靠近就狠扎，保护自己。

我国女性普遍很保守，遭受性骚扰时，羞于启齿，觉得是一件十分丢脸的事。同时，因为法律上取证困难，所以很少有人报案。柔弱的女学生因为缺乏社会经验，比较胆小羞怯，往往会成为色狼袭击的目标。周围旁观者因为不想多管闲事的心里在作怪，大多数人都是采取视而不见的态度。女孩子如果遭到“性骚扰”的侵害，必须大声呵斥，并且用手机暗地拍下全过程，以及骚扰者的相貌，然后再拨打110报警。